

##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苍源种植”）于2017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万年青支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万年青支行申请2,000.00万元的借款，由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抚房权证金开字2013-0090号、抚房权证金开字2013-0091号、抚房权证金开字2013-0093号、抚房权证金开字2013-0094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抚高新国用（2013）第028号）向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抵押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及其配偶王燕红、周港龙及其配偶章星辉向江西省融

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系因公司日常融资需要发生，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万年青支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及《反担保保证合同》。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9 日